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雄簡字第2756號

03 原 告 潘榮朝
04 被 告 陳錦昌

05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07 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207號)，本院於民
08 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陸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
11 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2 本判決得假執行。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5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6 為判決。

17 二、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1年9月間接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
18 稱「顏冠翔」、「吳宥臻」之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聯繫，佯稱可透過明維投資網站，投資股票獲利，要伊匯
19 款入指定帳戶云云，伊信以為真，分別於111年11月2日上午
20 9時13分及同年月3日上午9時28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
21 176萬元、50萬元，合計226萬元入被告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
22 000-000000000000帳戶內（下稱系爭帳戶），隨即遭詐欺集
23 團成員提領一空，致受財產損害（下稱系爭事件）。被告可
24 預見將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
25 碼交付他人使用，可能幫助犯罪集團成員實施詐欺取財犯
26 行，卻仍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
27 集團成員使用，自應與詐欺集團成員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
28 賠償伊所受全部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29 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30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

03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06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2項分
07 別定有明文。經查：

08 (一)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刑事庭113年
09 度金簡字第695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卷證光碟（下稱電子卷
10 證光碟，見本院卷末證物袋），有系爭帳戶基本資料、系爭
11 帳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查詢表、原告帳戶存摺內頁明細、原告
12 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截圖、明維投資平台個人帳號
13 及普通庫存頁面截圖為憑（見電子卷證偵卷第21、23至
14 24、63、64、70至301、303至304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
15 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卻於言詞辯論期日
16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17 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堪信實
18 在。

19 (二)被告明知交付系爭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
20 及密碼供真實姓名不詳之人使用，即可能使詐欺集團成員執
21 此作為向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卻仍交付之，足見被
22 告主觀上已具備幫助詐欺集團成員為不法行為之未必故意，
23 而詐欺集團成員以系爭事件所示手法，使原告陷於錯誤而匯
24 款226萬元入系爭帳戶，乃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依民法
25 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賠償原告所受財產損害226萬
26 元，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幫助詐欺集團
27 成員遂行前開侵權行為，其所為乃肇致系爭事件之共同原
28 因，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即為系爭事件
29 之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就系爭事件所致損害負連帶賠償責
30 任。

31 (三)再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就系爭事件所致損害既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依前引規定自得單獨向被告請求全部損害226萬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3年1月14日起（按本件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之轄區派出所，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有附民卷第13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依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末查，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而本院審理期間，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要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書　記　官　許弘杰